

中華民國雪橇協會第十三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5年4月10日(星期五)下午3時0分

地點：宏國大樓(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7號19樓會議室)

主席：陳理事長建宏/ 蔡監事裕隆 紀錄：徐曉羽

出席人員：理事應出席14人，實際出席11人，請假3人

監事應出席4人，實際出席3人，請假1人

(詳見簽到表)

主席致詞：略

壹、報告事項：本會第十三屆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選舉開票結果報告

一、投票報告：

二、具投票權會員人數：70人，含個人會員54人、團體會員16人

實際領票人數：39人，含個人會員32人、團體會員7人(親自出席共26人，委託出席13人)

	投票率	有效票	無效票	用餘票數
理事長	56%	39	0	31
理事	56%	36	3	31
監事	56%	38	1	31

三、當選名單

理事長	陳建宏
理事	呂祖穎、王堂儒、劉步琦、陳婉萍、林南聰、游素秋、盧達一、王建華、梁添安、余佩如、林金珠、孫光明、林欣蓉 (依候選人編號排序，共十三人，不足一人)
監事	張劍平、蔡裕隆、黃韻錦、連炳煌 (依候選人編號排序，共四人，不足一人)

四、運動員理事及監事各有一名缺額，擬於五月底召開會員大會時辦理補選。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辦理第十三屆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選舉。

說明：1. 依本會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，本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，由理事互選之。

2. 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，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，由監事互選之。

決議：1. 常務理事：王堂儒、林南聰、梁添安、盧達一、劉步琦(依據筆劃順序排列)

2. 常務監事：蔡裕隆

案由二：修正本會選訓、教練及紀律等專項委員會組織簡則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依據運動部 115 年 3 月 4 日運競(四)字第 1150300497 號函辦理。

2. 裁判委員會組織簡則部分，因天候及場地限制，國內無法辦理雪橇賽事，亦無裁判講習之需求，爰無設置裁判人員之必要，且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及年度訪評委員溝通後確認，爰裁判委員會組織簡則暫不修正。

3. 選訓、紀律委員會組織簡則範本載明，委員會成員須包括「具國際級裁判證或本會效期內 A 級裁判證」類別，如說明第 2 點，本會無辦理裁判講習，亦無具裁判證之人員，故本會現階段無符合資格條件之人員可擔任委員。

4. 另，選訓委員會組織簡則未列裁判類別，且涉及眾多利害關係人，為確保專業性，爰調整「運動及法律專業人士以兩人為限」。

5. 教練委員會組織簡則因涉及教練培訓業務，考量運動專業與法律專業所提供之專業意見及功能有所不同，為兼顧教練培訓、資格審查等事項之專業需求，並確保委員會成員具備多元專業背景，爰將「運動或法律專業人士」分列為「運動專業人士」、「法律專業人士」。

6. 紀律委員會組織簡則範本載明，委員會成員須包括「現任學生聯賽(最優級組)、企業或職業聯賽教練且具本會效期內 A 級教練

證、「現任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或全國性錦標賽教練且具本會效期內 B 級以上教練證。」類別，如說明第 2 點，國內無辦理雪車賽事，故本會無符合此資格條件之人員可擔任委員。

7. 因雪橇及雪車都屬於冰上滑行運動，滑道使用、滑行技術、安全管理、訓練模式及競賽規則等面向具高度專業共通性，加上國內目前具有相關比賽或實際執教經驗的選手及教練僅有幾位，爰由具雪橇專業背景之選手或教練擔任雪車相關委員，尚符實務運作及專業需求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本會所屬各專項委員會委員名單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1. 依據本會各專項委員會組織簡則包括選訓、教練、紀律、選務及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，申訴評議委員會任期二年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需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2. 依據本會章程第三十條規定，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，應報運動部備查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

案由四：本會第十三屆秘書長聘任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據本會章程第 27 條，本會置秘書長一人，處理本會事務，提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運動部、內政部備查。

決 議：續聘宋守智先生擔任雪橇協會秘書長。

案由五：修正本會「運動員委員會組織簡則」及「運動員委員會選舉實施原則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1. 依據運動部 115 年 3 月 20 日運競(三)字第 1150005441 號函，「運動員委員會組織簡則」第 6 條第 1 項未訂定明確委員人數，及「運動員委員會選舉實施原則」第 2 條選舉人與被選舉人資格

所訂賽事條件，應敘明賽事時間及完整名稱。

2. 修正後經理事會議審議，另案報部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40 分